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

齐工程教〔2025〕165号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实验室开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提升实验室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培养职业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方面的关键作用，统筹教学计划内与教学计划外实验（训）开放需求，鼓励并支持师生积极开展实验教学、创新训练及科研活动等实验开放项目，有效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及实践创新能力，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现将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开放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放范围

原则上，学校所有实验室及实训场所在完成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的基础上，须同步保障教学计划内与教学计划外实验（训）开放需求。

教学计划内开放：按照“教学优先”原则，以课程教学、毕业设计（论文）为核心，将实验室作为理论知识转化和实践能力培养的核

心载体，优先满足课程关联实验(训)、毕业设计(论文)专项实验(训)的开放需求。

教学计划外开放：充分利用实验仪器设备、设施条件及师资等资源，积极引导师生开展探索性研究，最大限度地提升实验室及实训场所资源的利用效益。

二、开放形式

各实验室及实训场所应综合考虑课程安排和指导教师的实际情况，通过线上申请、预约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开放。

三、开放内容

实验室开放内容要结合专业学科特点、实验室条件及学生实际需求，开放形式分为教学计划内实验(训)和教学计划外实验。

教学计划内实验(训)：主要包括针对理论课中的实验、课程设计、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所开设的补充性实验项目，以及为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开设的实验(训)项目。

教学计划外实验(训)：主要包括教师依托教科研项目开设的实验(训)项目，以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专项训练开设的实验(训)项目，依托校企合作开展的社会服务型实验(训)项目。

四、组织与实施

(一) 确定开放实验(训)项目计划

各学院要制定本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初步计划，在保证演示性、基础性项目数量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项目的占比。原则上，各学院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占开放实

验项目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鼓励开设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在初步计划的基础上，依据教学整体情况调整后确定本学期开放的教学计划内和教学计划外实验（训）项目，填报《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开放安排表》（附件 1），并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将纸质稿与电子版一同报送教务处。

（二）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录入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教学计划内全部确定开设实验（训）项目的信息录入，在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中完成教学计划外全部确定开设实验（训）项目的信息录入，录入时须保证项目名称、类型的规范性和统一性。学期中因计划调整的实验（训）项目须在项目实施前 7 天完成系统信息录入。

（三）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

1. 对于教学计划内实验以及教师依托教科研项目开设的实验（训）项目，指导教师须备齐实验指导书、任务书，并指导学生完成相应的实验报告，学生不得自主开展此类实验（训）项目。

2. 对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专项训练开设的实验（训）项目，指导教师须提供经教务处审核通过的备案表。学生自主开展此类实验（训）项目时，各学院应配备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指导，针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须制定预案并提出防范措施。

3. 对于依托校企合作开展的社会服务型实验（训）项目，各学院须提供详细的合作方案或计划，并安排专人负责，以确保任务顺利完

成。

（四）开放实验数据统计

各学院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对本部门系统中实际开放数据进行统计与核对，形成《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开放情况汇总表》（附件 2），将纸质稿与电子版一同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将依据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中导出数据确认各学院实验室开放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实验室开放是实验（训）教学形式的延伸和必要补充，各学院应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共建共享资源，鼓励教师结合科研课题、学科竞赛等，跨部门、跨专业、跨年级吸收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开放性实验和科研活动，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

（二）各学院要持续推进实验室迭代升级，紧密结合专业发展规划补齐短板，更新老旧设备。强化教学服务功能，加强实验室与专业之间的联动，优化实验项目与教学内容的匹配度。推动教师科研创新与教学能力融合发展，动态优化实验项目结构，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持续深化实验教学内涵建设。

（三）各学院应组织进行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在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项目申报中写明具体情况。各学院要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对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师生必须进行准入考核，达到实验室安全准入要求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四）各学院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职业素养。实验室开放项目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督促学生打扫卫生、清理实

验现场，并及时提交实验作品（实物、软件等）、实验报告、研究论文等实验成果，全部实验室开放项目的材料须在学院归档，备查。

附件：1.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开放安排表
2.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开放情况汇总表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2 日